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正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

业园区

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3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6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9
4.4 固废	9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	12
6.2 废气	12
6.3 噪声	12
6.4 固废	1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3

7. 验收检测方案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5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5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5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5
8.3 数据的审核.....	15
9. 验收检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6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0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1
11. 结论及建议	22
11.1 结论.....	22
11.2 建议.....	22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

建设单位：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婺（2019）66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热熔焊接模具及热熔焊剂的企业。企业投资 130 万元，租用金华市婺城区茂材家具厂闲置厂房，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立式锯床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正式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	新建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婺（2019）66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受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关于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婺〔2019〕66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19° 14' -119° 47' ，北纬 28° 32' -29°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是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便利。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东侧紧邻金华市奥博电气有限公司，东侧 150 米外为新城花园小区；项目南侧紧邻金华市新华齿轮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巨星工具厂，西面为空地。具体见下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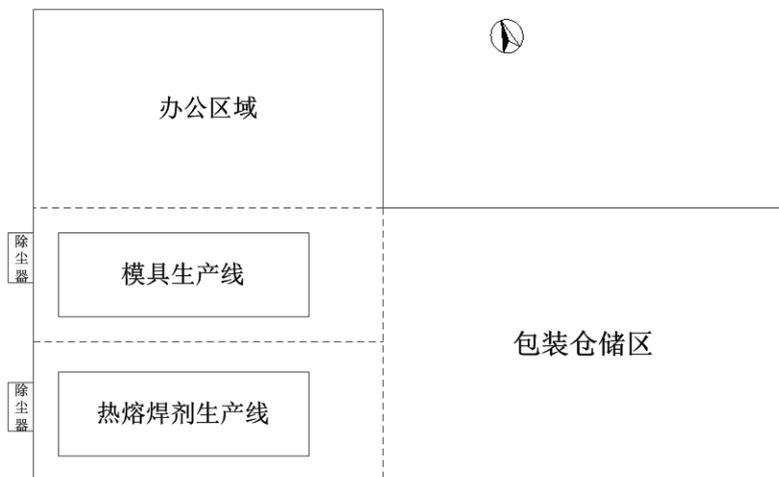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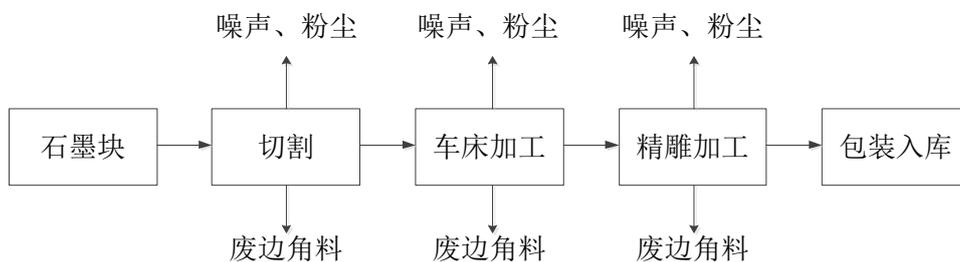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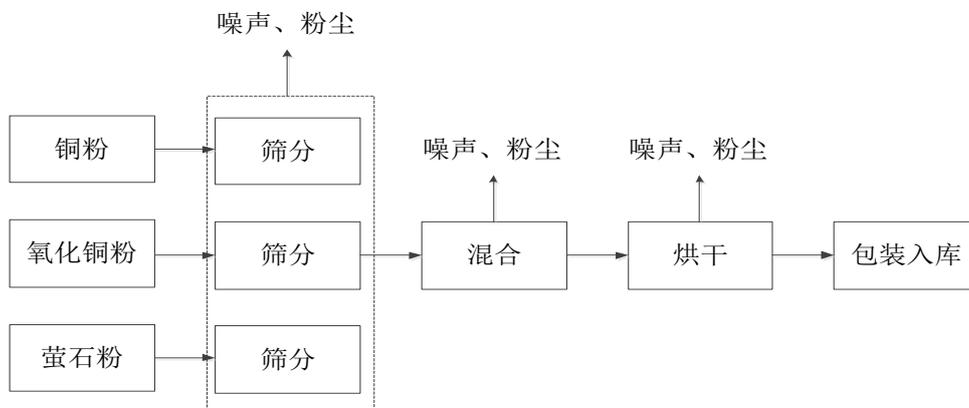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熔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石墨块经切割机分割后再经车床加工、精雕加工后即得成品。

铜粉、氧化铜粉、萤石粉分别经筛选机筛分成不同粒径的颗粒，再根据不同产品规格混合均匀，烘干后包装即得成品。筛分采用气流筛分；混合机为密闭结构，粉末不易外漏；烘干机采用电加热，产生少量水蒸气和粉尘。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2	普通车床	1 台	1 台	/
3	台铣钻	1 台	1 台	/
4	烘干炉	2 台	2 台	/
5	数控精雕机	2 台	2 台	/
6	三维立体混合机	2 台	2 台	/
7	粉末筛选机	1 台	1 台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0 台	1 台	增加 1 台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数控车床减少 1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增加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4 月 13 日	折和年用量	4 月 14 日	折和年用量
1	石墨块	吨	20	0.06	18	0.05	15
2	铜粉	吨	150	0.45	135	0.40	120
3	氧化铜粉	吨	50	0.15	45	0.13	39
4	萤石粉	吨	0.5	0.0015	0.45	0.001	0.3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4。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焊接模具	6000 套/年	6000 套/年
热熔焊剂	200 吨/年	200 吨/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企业数控车床减少 1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增加 1 台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区为民家政服务部运送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委托运输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金华江 间歇排放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滚塑废气、燃烧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石墨加工粉尘	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连续式 有组织
热熔焊剂粉尘	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连续式 有组织



石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焊剂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合理厂区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 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废石墨粉尘、热熔焊剂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切边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废石墨粉尘	石墨加工废气处理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热熔焊剂粉尘	焊剂混合废气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区为民服务家政服务部运送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华江，远期污水纳管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石墨粉尘	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热熔焊剂粉尘	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边角料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废石墨粉尘		
	热熔焊剂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9〕66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	设计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
意见要求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租用金华市婺城区茂材家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上实施，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和立式

<p>锯床等设备，建设热熔焊接模具和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p> <p>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处置，不外排；远期纳管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石墨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区为民家政服务部运输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生活污水现场无法采集。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项目石墨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Leq≤65dB(A) (昼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烟粉尘、SO₂、NO_x、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磷控制等基本原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替代削减比	本项目替代削减量 (t/a)
1	COD _{Cr}	0.007	1:1	0.007
2	NH ₃ -N	0.001	1:1	0.001
3	粉尘	0.131	1:2	0.131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无法采集			测 2 天
废气	石墨加工废气除尘器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焊剂生产废气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 次/天	
噪声	厂界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各点各测 2 次	

备注：1.企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检测期间废水量少，无法采集。
2.企业东侧与南侧为园区其他企业共同厂界，噪声无法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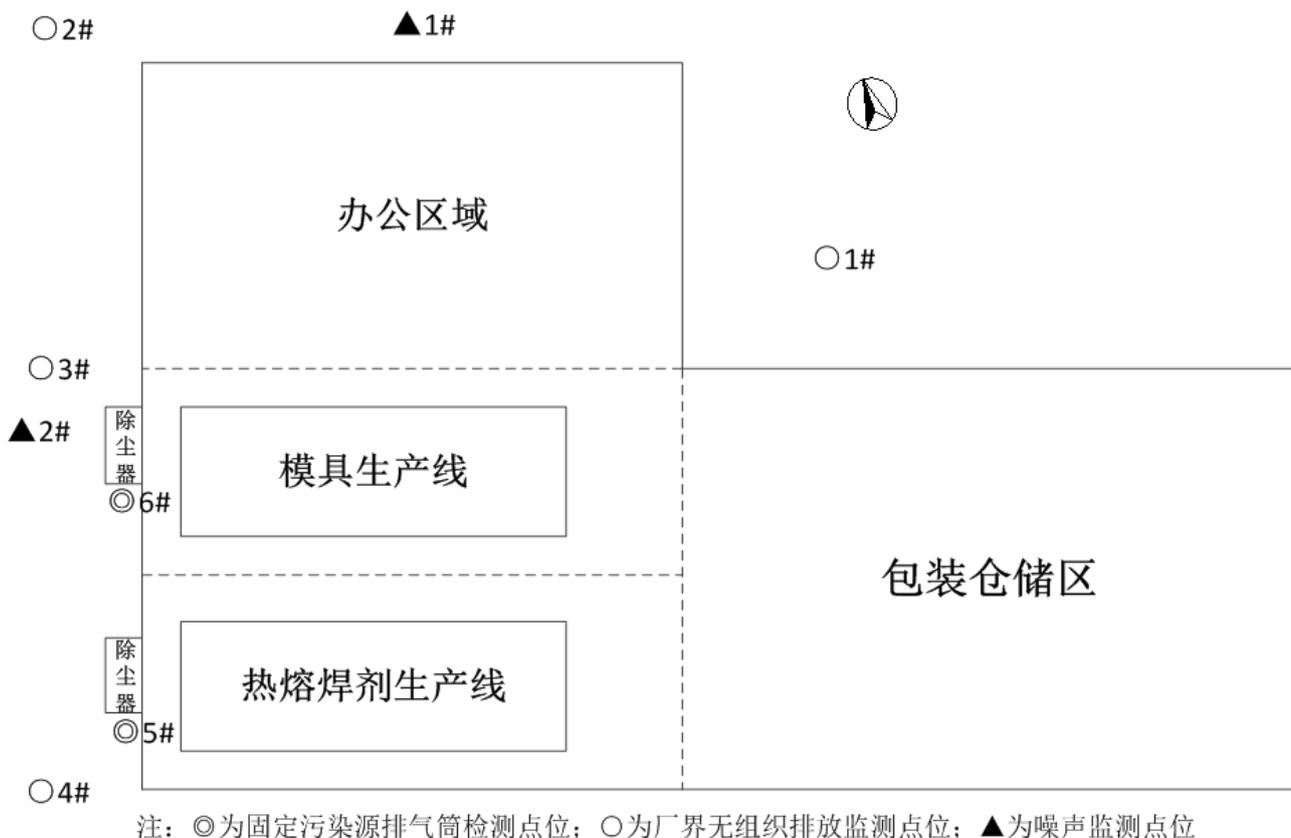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 with 仪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温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79%。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4-13		2020-4-1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热熔焊剂模具	套	6000 套/年	17 套	85	16 套	80
2	热熔焊剂	吨	200 吨/年	0.53 吨	79.5	0.55 吨	82.5
综合工况				82%			

9.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9-2、9-3。

表 9-1 热熔焊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05 热熔焊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4 月 13 日				4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41 3XZ05-1	FQ20041 3XZ05-2	FQ20041 3XZ05-3	/	FQ200414 XZ05-1	FQ20041 4XZ05-2	FQ20041 4XZ05-3	/
烟温 (°C)		18	19	18	18	18	20	19	19
流速 (m/s)		11.1	11.2	11.4	11.2	11.1	11.3	11.2	11.2
标杆流量 (m ³ /h)		2.55×10 ³	2.59×10 ³	2.62×10 ³	2.59×10 ³	2.57×10 ³	2.59×10 ³	2.57×10 ³	2.58×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小于检出限浓度按检测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 9-2 热熔焊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06 石墨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检测日期		04 月 13 日				04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41 3XZ06-1	FQ20041 3XZ06-2	FQ20041 3XZ06-3	/	FQ20041 4XZ06-1	FQ20041 4XZ06-2	FQ20041 4XZ06-3	/
烟温 (°C)		19	20	20	20	21	20	20	20
流速 (m/s)		9.05	9.38	9.19	9.21	9.34	9.68	9.50	9.51
标杆流量 (m ³ /h)		3.09×10 ³	3.19×10 ³	3.13×10 ³	3.14×10 ³	3.17×10 ³	3.30×10 ³	3.23×10 ³	3.23×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1	0.031	0.032	0.033	0.032	0.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小于检出限浓度按检测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天气 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413XZ01-1)	0.150	11.9	101.9	东	1.5	晴
	11:00-12:00 (FQ200413XZ01-2)	0.117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1-3)	0.134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1-4)	0.150	19.2	101.8	东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0413XZ02-1)	0.184	11.9	101.9	东	1.5	
	11:00-12:00 (FQ200413XZ02-2)	0.201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2-3)	0.234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2-4)	0.217	19.2	101.8	东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413XZ03-1)	0.167	11.9	101.9	东	1.5	
	11:00-12:00 (FQ200413XZ03-2)	0.251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3-3)	0.201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3-4)	0.217	19.2	101.8	东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0413XZ04-1)	0.167	11.9	101.9	东	1.5	
	11:00-12:00 (FQ200413XZ04-2)	0.134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4-3)	0.184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4-4)	0.251	19.2	101.8	东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51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414XZ01-1)	0.134	12.1	101.5	东	1.4	阴
	11:00-12:00 (FQ200414XZ01-2)	0.117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1-3)	0.134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1-4)	0.100	19.3	101.4	东	1.4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0414XZ02-1)	0.268	12.1	101.5	东	1.4	
	11:00-12:00 (FQ200414XZ02-2)	0.184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2-3)	0.167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2-4)	0.134	19.3	101.4	东	1.4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414XZ03-1)	0.167	12.1	101.5	东	1.4	
	11:00-12:00 (FQ200414XZ03-2)	0.134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3-3)	0.217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3-4)	0.184	19.3	101.4	东	1.4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0414XZ04-1)	0.150	12.1	101.5	东	1.4	
	11:00-12:00 (FQ200414XZ04-2)	0.217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4-3)	0.167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4-4)	0.184	19.3	101.4	东	1.4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68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4 月 13 日	61.5	61.2	达标
厂界北侧		63.3	63.3	达标
厂界东侧	4 月 14 日	61.1	61.5	达标
厂界北侧		63.4	63.3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6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144 吨/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6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主要产污设备实际每天生产时间约 7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按 2100h 计，根据监测日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企业年排放粉尘为 0.12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婺[2019]66 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粉尘
排放总量 (t/a)	0.007	0.0007	0.122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07	0.001	0.13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金环建婺（2019）66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
2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租用金华市婺城区茂材家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上实施，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和立式锯床等设备，建设热熔焊接模具和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地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茂材家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的厂房，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和立式锯床等设备，热熔焊接模具和热熔焊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产能约为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项目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处置，不外排；远期纳管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处置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石墨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石墨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单独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石墨粉尘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热熔焊剂粉尘回用于生产。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4 月 14 日对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2%，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企业已与金华市婺城区为民家政服务部及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定期由车辆清运至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量产生较少，无法采集样品。

(2) 监测日，项目石墨加工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热熔焊剂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7 吨/年，粉尘为 0.122 吨/年。

11.2 建议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清理化粪池，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及时将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

(3)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区						
	行业类别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9.2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婺(2019)66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13305798838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	500	0.007					0.007	0.007		
	氨氮		/	35	0.0007					0.0007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20	120						0.122	0.131	
	无组织 颗粒物		0.260	1.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9〕66 号

关于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租用金华市婺城区茂材家具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的

闲置厂房上实施，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和立式锯床等设备，建设热熔焊接模具和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运处置，不外排；远期纳管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石墨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

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录 3：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020 年 4 月 14 日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p> <p>检测期间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产量</th> <th colspan="2">2020-4-13</th> <th colspan="2">2020-4-14</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热熔焊剂模具</td> <td>套</td> <td>6000 套/年</td> <td>17 套</td> <td>85</td> <td>16 套</td> <td>80</td> </tr> <tr> <td>2</td> <td>热熔焊剂</td> <td>吨</td> <td>200 吨/年</td> <td>0.53 吨</td> <td>79.5</td> <td>0.55 吨</td> <td>82.5</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石墨加工粉尘及热熔焊剂生产粉尘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4-13		2020-4-1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热熔焊剂模具	套	6000 套/年	17 套	85	16 套	80	2	热熔焊剂	吨	200 吨/年	0.53 吨	79.5	0.55 吨	82.5	综合工况				8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4-13		2020-4-1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热熔焊剂模具	套	6000 套/年	17 套	85	16 套	80																																				
2	热熔焊剂	吨	200 吨/年	0.53 吨	79.5	0.55 吨	82.5																																				
综合工况				82%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手写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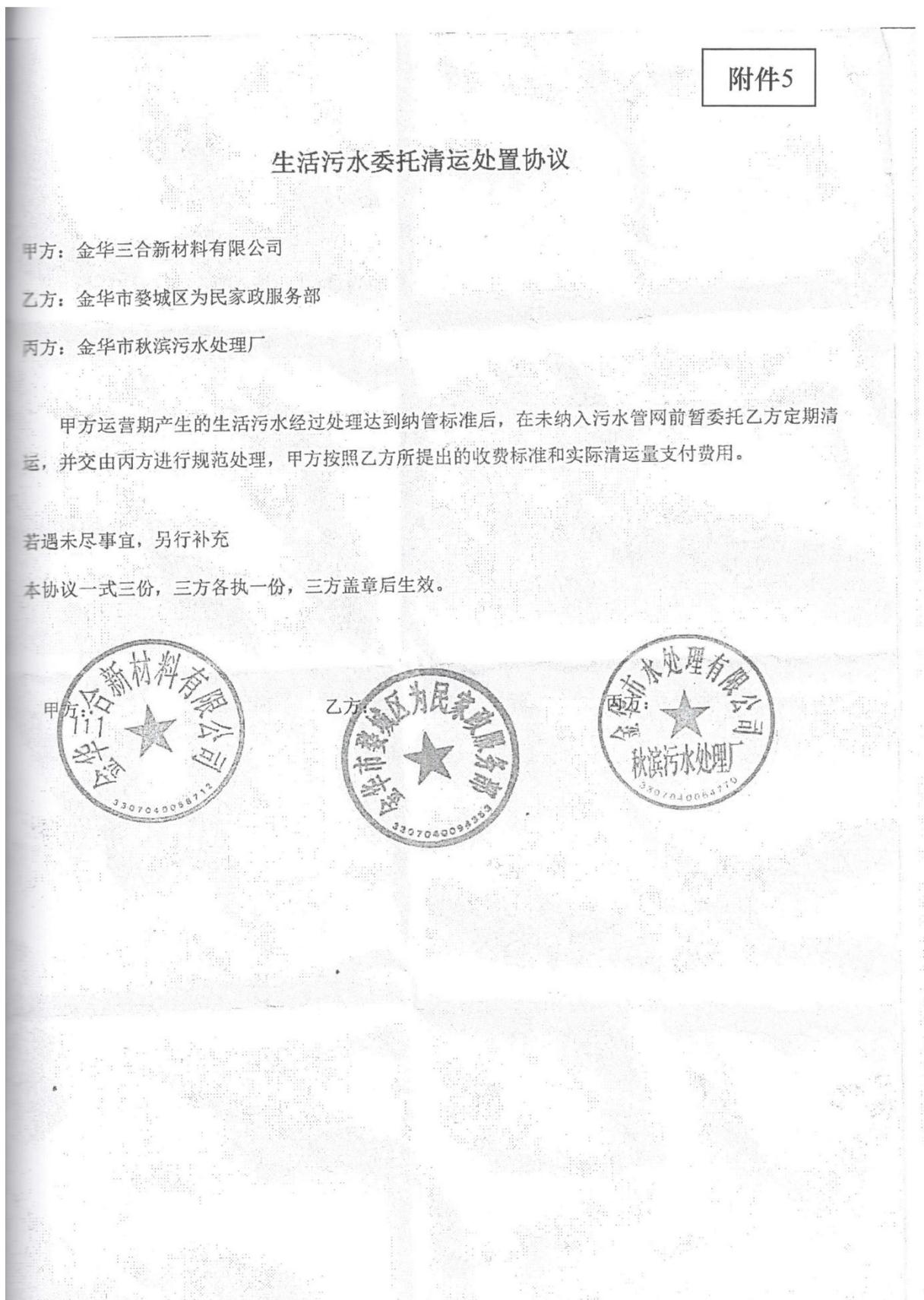
企业当事人

（手写字迹）

日期

2020.4.14

附录 4：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0-04-013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4.13-04.14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4.13-04.15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05798838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采样点位： 废气（05 热熔焊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06 石墨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01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02、03、04）；噪声（厂界北侧、厂界西侧）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气检测结果

1. 热熔焊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05 热熔焊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4 月 13 日				04 月 14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41 3XZ05-1	FQ20041 3XZ05-2	FQ20041 3XZ05-3	/	FQ20041 4XZ05-1	FQ20041 4XZ05-2	FQ20041 4XZ05-3	/
烟温 (°C)		18	19	18	18	18	20	19	19
流速 (m/s)		11.1	11.2	11.4	11.2	11.1	11.3	11.2	11.2
标杆流量 (m ³ /h)		2.55×10 ³	2.59×10 ³	2.62×10 ³	2.59×10 ³	2.57×10 ³	2.59×10 ³	2.57×10 ³	2.58×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2. 石墨加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06 石墨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检测日期		04 月 13 日				04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41 3XZ06-1	FQ20041 3XZ06-2	FQ20041 3XZ06-3	/	FQ20041 4XZ06-1	FQ20041 4XZ06-2	FQ20041 4XZ06-3	/
烟温 (°C)		19	20	20	20	21	20	20	20
流速 (m/s)		9.05	9.38	9.19	9.21	9.34	9.68	9.50	9.51
标杆流量 (m ³ /h)		3.09×10 ³	3.19×10 ³	3.13×10 ³	3.14×10 ³	3.17×10 ³	3.30×10 ³	3.23×10 ³	3.23×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1	0.031	0.032	0.033	0.032	0.032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413XZ01-1)	0.150	11.9	101.9	东	1.5	晴
	11:00-12:00 (FQ200413XZ01-2)	0.117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1-3)	0.134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1-4)	0.150	19.2	101.8	东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侧)	09:00-10:00 (FQ200413XZ02-1)	0.184	11.9	101.9	东	1.5	
	11:00-12:00 (FQ200413XZ02-2)	0.201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2-3)	0.234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2-4)	0.217	19.2	101.8	东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413XZ03-1)	0.167	11.9	101.9	东	1.5	
	11:00-12:00 (FQ200413XZ03-2)	0.251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3-3)	0.201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3-4)	0.217	19.2	101.8	东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侧)	09:00-10:00 (FQ200413XZ04-1)	0.167	11.9	101.9	东	1.5	
	11:00-12:00 (FQ200413XZ04-2)	0.134	14.8	101.9	东	1.5	
	13:00-14:00 (FQ200413XZ04-3)	0.184	18.6	101.8	东	1.6	
	15:00-16:00 (FQ200413XZ04-4)	0.251	19.2	101.8	东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51	/	/	/	/	/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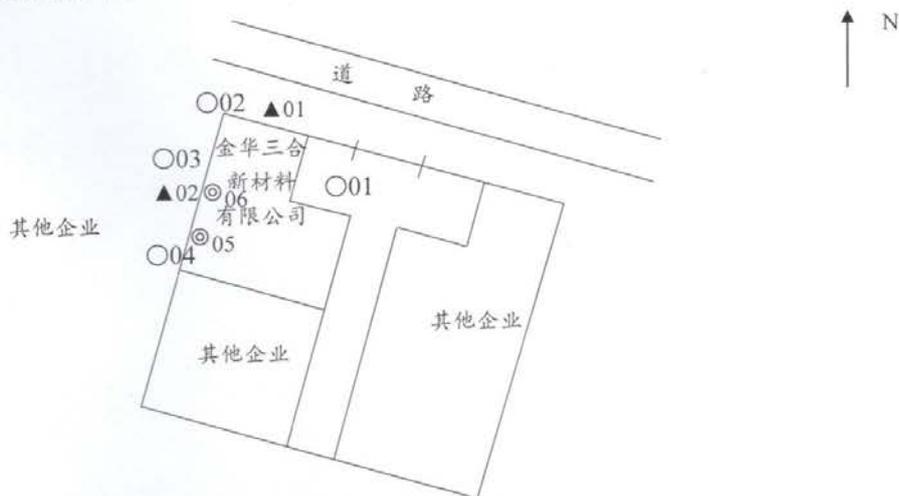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414XZ01-1)	0.134	12.1	101.5	东	1.4	阴
	11:00-12:00 (FQ200414XZ01-2)	0.117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1-3)	0.134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1-4)	0.100	19.3	101.4	东	1.4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侧)	09:00-10:00 (FQ200414XZ02-1)	0.268	12.1	101.5	东	1.4	
	11:00-12:00 (FQ200414XZ02-2)	0.184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2-3)	0.167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2-4)	0.134	19.3	101.4	东	1.4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0414XZ03-1)	0.167	12.1	101.5	东	1.4	
	11:00-12:00 (FQ200414XZ03-2)	0.134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3-3)	0.217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3-4)	0.184	19.3	101.4	东	1.4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侧)	09:00-10:00 (FQ200414XZ04-1)	0.150	12.1	101.5	东	1.4	
	11:00-12:00 (FQ200414XZ04-2)	0.217	15.3	101.5	东	1.4	
	13:00-14:00 (FQ200414XZ04-3)	0.167	18.4	101.4	东	1.3	
	15:00-16:00 (FQ200414XZ04-4)	0.184	19.3	101.4	东	1.4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68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 (A)	
				上午	下午
01	厂界北侧	04 月 13 日	工业生产	61.5	61.2
0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3.3	63.3
01	厂界北侧	04 月 14 日	工业生产	61.1	61.5
0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3.4	63.3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李强*

校核 *张如毅*

审核 *杨艳*

批准人 *李强*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0.4.17

* 报 告 结 束 *